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確認第3及第4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以及通過下文第7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通過 1 299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69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47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78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287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3. 在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給予 8 個新項目建議評級，隨後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沒有收到當中 5 個項目的反對意見。
—— 請委員確認附件 A所載 5 個項目的評級。

4. 附件 B所載餘下 3 個新項目當中，西貢普通道 19E 號西貢樂育幼稚園的業主反對有關的評級建議。此外，赤柱赤柱大街 86 及 88 號的業主以及一名市民亦表示反對該兩幢建築物的評級建議。古蹟辦會分別與這些業主進一步討論，處理他們對

建議評級的反對意見。

5. 至於中環威靈頓街 118 號的建議評級，一名市民提議原址保存騎樓的題字。另一名市民認為威靈頓街 118 號不值得評為三級歷史建築，中西區關注組則大力支持保育有關的唐樓。評審小組審議該建議後維持原來的看法，建議把該建築物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6. 古蹟辦早在開會前已將所有收到的書面意見的副本送達委員以供閱覽，以便審議有關項目的評級。

7. 另外，評審小組已完成 3 個新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和評級建議工作，詳情見附件 C。按照一貫做法，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將相關資料和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亦會致函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告知有關項目所獲建議評級。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以便確認評級前可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考慮確認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述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0